

证券代码：839965

证券简称：伟隆机械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镇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65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忠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、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研发立项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研发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研发立项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1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田博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